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自願公佈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一全部權益的諒解備忘錄；及
- (2) 延長建議收購二的獨家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諒解備忘錄一項下之獨家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三，據此，買方已表示有意從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一合共100%已發行股本。除涉及盡職調查、獨家、成本及費用、保密、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若干條文以及一般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三並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向賣方二送達通知，根據諒解備忘錄二，將建議收購二的獨家期間延長三個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尚在磋商階段，概無或可能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不一定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建議收購三

董事會宣佈諒解備忘錄一項下之獨家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屆滿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三，據此，買方已表示有意收購而該等賣方亦已表示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一合共100%已發行股本。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賣方(即Investors Best Holdings Limited、浙報傳媒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天眾傳媒有限公司及Winchester Investment Global Limited)現時合共擁有目標公司一100%已發行股本。買方從賣方三收購目標公司一相關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必須取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為先決條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賣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等賣方已同意，於諒解備忘錄三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不與其他第三方進行任何類似建議收購三或與之有關之討論或磋商。該等賣方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有權將獨家期間延長三個月。

除涉及盡職調查、獨家、成本及費用、保密、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以及一般條文(均為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三所有其他條文並無法律約束力。

隨著訂立諒解備忘錄三後，本集團已與股東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目標公司一的100%已發行股本。董事會預期，本公司不單可以發展淘+淘寶天下雜誌及其網上導購銷售業務及其他業務，並且可以擴充其他新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揉合最先進科技之新媒體業務，例如手機，互聯網及電視網之三網融合及雲端技術。

建議收購三之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可能涉及現金及／或股份／及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訂約方之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三仍待進一步磋商，不一定進行。如有需要，會另刊公佈。

延長建議收購二的獨家期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向賣方二送達通知(「該等通知」)，根據諒解備忘錄二，將建議收購二的獨家期間延長三個月。根據該等通知，建議收購二的獨家期間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包括當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尚在磋商階段，概無或可能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不一定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賣方二及該等賣方不得與其他第三方進行任何類似該等建議收購或與之有關之討論或磋商之期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一」	指	買方與賣方一就建議收購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二」	指	買方與賣方二就建議收購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三」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二及建議收購三
「建議收購一」	指	買方向賣方一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一已發行股本之44%
「建議收購二」	指	買方向賣方二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收購三」	指	買方向該等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一合共100%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GMG Media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目標公司一」	指	浙報競合傳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萬訊數碼策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一」	指	Investors Best Holdings Limited
「賣方二」	指	Triscom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azup Sunshine Limited
「賣方三」	指	浙報傳媒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四」	指	香港天眾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五」	指	Winchester Investmen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三、賣方四及賣方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崔永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綱先生、朱德付先生、崔永昌先生、胡巍女士、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及鄧立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洪星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